**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为切实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进一步放宽企业市场准入范围，促进社会投资便利化，我委对《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进行了修订，编制形成《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的听证公告》安排，我委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2119会议室举行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参加本次听证会的人员分别有：听证组成员3名，书记员1名，听证陈述人11名，旁听人4名。其中听证陈述人具体包括企业代表5名，公民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人大代表1名，法律界代表1名，区政府核准备案机关工作人员代表2名。依据听证会公告中关于听证陈述人的产生方式和原则，除企业代表和公民代表通过报名遴选方式产生外，其他各界代表由我委邀请，相关部门推荐产生。

会议共有四项议程：首先，由听证组首席听证人宣布听证事项、听证参加人名单和听证会议纪律；第二，由听证组听证人就《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的修订背景、修订的原则和思路、修订依据的主要法规、主要修订内容等进行详细的解读说明; 接着由听证陈述人依次对《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陈述意见或建议，提出事实、理由和依据，对听证事项进行质询，并由听证组对听证陈述人的质询、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最后由听证组首席听证人就本次听证会进行小结。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各方提出的主要问题与答复情况**

（一）关于保留部分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的依据。

有听证代表提出，《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在项目管理部分的第（三）条提出“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中“较大影响”如何界定？有没有细化的标准？

答复情况：本次修订的总体思路是延续2014年我市社会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改革成果，即将深圳市权限内的核准类项目改为备案管理。但在上述思路基础上，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以下简称《国家核备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以下简称《核准目录（2016年本）》）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我们保留了国家核准目录中有规划及总量控制要求的9类项目，以及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4类项目仍然实行核准管理。其中，保留液化石油气接收和存储设施、输气管网、主题公园、旅游4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主要是考虑上述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或容易破坏生态，如果发生问题或事故则可能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应当对该类项目在前期阶段加强审核，严格准入。但由于尚未进行详细论证，因此暂无对上述4类项目“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界定标准。下阶段，我们会根据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对列入深圳市核准目录的每类项目开展详细论证工作，确保目录制定合理，符合我市实际情况。

（二）关于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的核准权限问题。

有听证代表提出，按照广东省规定，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是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而在《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中是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广东省将该类项目下放深圳核准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回复情况：根据《核准目录（2016年本）》，核准项目的核准权限共有三个层级：一是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二是由地方政府核准，三是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核准目录（2016年本）》规定了“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粤府〔2017〕113号，以下简称《广东省核准目录》）中明确提出，“本目录中明确规定为‘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结合上述国家、省相关规定，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三）关于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管理方式。

有听证代表提出，关于城建类中的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在《广东省核准目录》中上述项目是作为核准管理，而在《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中没有相关条款。想了解上述项目是实行核准还是备案管理？如果按照备案管理，垃圾焚烧这类可能造成空气污染的项目会有邻避效应问题，而且由于与广东省规定不同，会不会影响企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回复情况：未列入《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附件1-3的项目均默认为备案管理，因此，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在深圳市实行备案管理。从行业准入管理角度看，将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处理等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中已明确将“A0712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气体发电等技术及成套化装置的开发与应用”、“A0718城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A0722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等项目列为鼓励发展类项目。

关于邻避效应及环保问题，由于企业投资该类项目在完成备案手续的同时，还要办理环评、用地等其他审批手续，因此项目是否能够落地，涉及多个部门的行业审批（核）把关。后续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安全环保。

关于深圳核准备案事权与广东省规定不同问题，如果《广东省核准目录》中要求深圳市核准而我市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其全部项目审批手续都在深圳市完成，则不会影响企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如项目部分审批手续涉及广东省相关部门，对于此类项目我们将在后续就有关政策与国家、省进行沟通，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关改革要求，及时与上级机关报告，获得国家、省的认可。

（四）关于如何加强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问题。

有听证代表提出，本次修订将许多项目由核准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尤其是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方面，我市发改部门已经推出了“秒批”服务。对于此类备案项目如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回复情况：我委正在牵头开展《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深圳核备条例》）起草工作，目前该立法事项已向市司法局申请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并已研究形成初稿，拟于2020年底前印发实施。根据《国家核备条例》，以及国家发改委于2018年1月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 14号令）相关规定，《深圳核备条例》确立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要求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同时，《深圳核备条例》还赋予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行政执法权，对于项目单位各类违法违规的投资行为，可以由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综合利用多种手段加大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二、听证各方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与采纳情况**

（一）关于国家法规与深圳先行先试的关系。

1.有听证代表建议，深圳市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应当有创新理念，要敢于先行先试，在研究修订《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时，应当在增加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地方特点，对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适当调整和突破。

采纳情况：经研究，对此项建议予以采纳。我市对社会投资的管理一直坚持“从宽提速”原则，分别于2009年、2014年进行了两次社会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改革，率先在全国建立了“备案为主、核准为辅、属地管理、一网受理、全城通办、网上拿证”的社会投资管理新体制，有力地激活了市场主体活力，提高了社会投资便利性。本次修订延续2014年改革思路，继续在社会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方面先行先试，在国家、省核准目录基础上，紧密结合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对国家、省相关规定予以适当调整和突破，设置符合深圳城市规划建设方向和产业导向的企业投资项目准入目录。根据听证代表建议，我们将在后续目录修订中，增加市场调研和研究论证的内容，确保《准入指引目录》设置合理，符合深圳市情，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建议对于国家法规要求我市实行核准管理，但本次修订后我市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采用一事一报的方式，将《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改革事项纳入全市综合授权改革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批。

采纳情况：经研究，对此项建议予以采纳。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我市实行核准管理，但我市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我们原考虑利用国家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机遇，用好用足特区立法权，研究出台《深圳核备条例》，采取将本改革事项纳入我市核备条例的方式，解决核准备案事权的合法性问题。但考虑到立法流程长，目录出台时间慢，为推动《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尽快出台实施，我们将采纳听证代表建议，将《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改革事项纳入全市综合授权改革事项清单，以批量清单的方式上报国务院审批。

（二）关于细化准入指引目录内容提高文件可操作性。

有听证代表提出，《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的内容相对简单，部分规定缺少细节，不利于实际执行，建议在文件中明确相关控制线的定义及划定标准，并细化控制线内可以核准项目的具体范围等。

采纳情况：经研究，对此项建议进行解释。本次修订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将“基本生态控制线”修改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由于上述内容已在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文件中作出相应规定，因此不再在本指引目录文件中赘述。此外，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三区三线”内可以核准的项目范围包括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现代农业、教育科研6类。考虑到如将上述6类项目进一步细化，可能存在漏项的情况，因此不再展开表述。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在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明确具体项目是否属于上述6类项目范畴。

（三）关于将部分新兴产业项目列入深圳市核准目录。

有听证代表提出，立体停车库、充电桩等近年新兴的产业项目，其审批制度并不完善，许多项目只需到发改部门备案即可开始建设，极易造成投资浪费，甚至出现安全隐患。建议将上述项目列入深圳市核准目录，在项目前期阶段严格审核。

采纳情况：经研究，对此项建议进行解释。根据《国家核备条例》第三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上述立体停车库、充电桩等新兴项目不符合上述核准项目标准，且未列入国务院印发的《核准目录（2016年本）》中，我市不应在国家规定之上扩大核准项目范围。建议对于该类项目按照“轻审批，重监管”的原则，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一系列问题。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